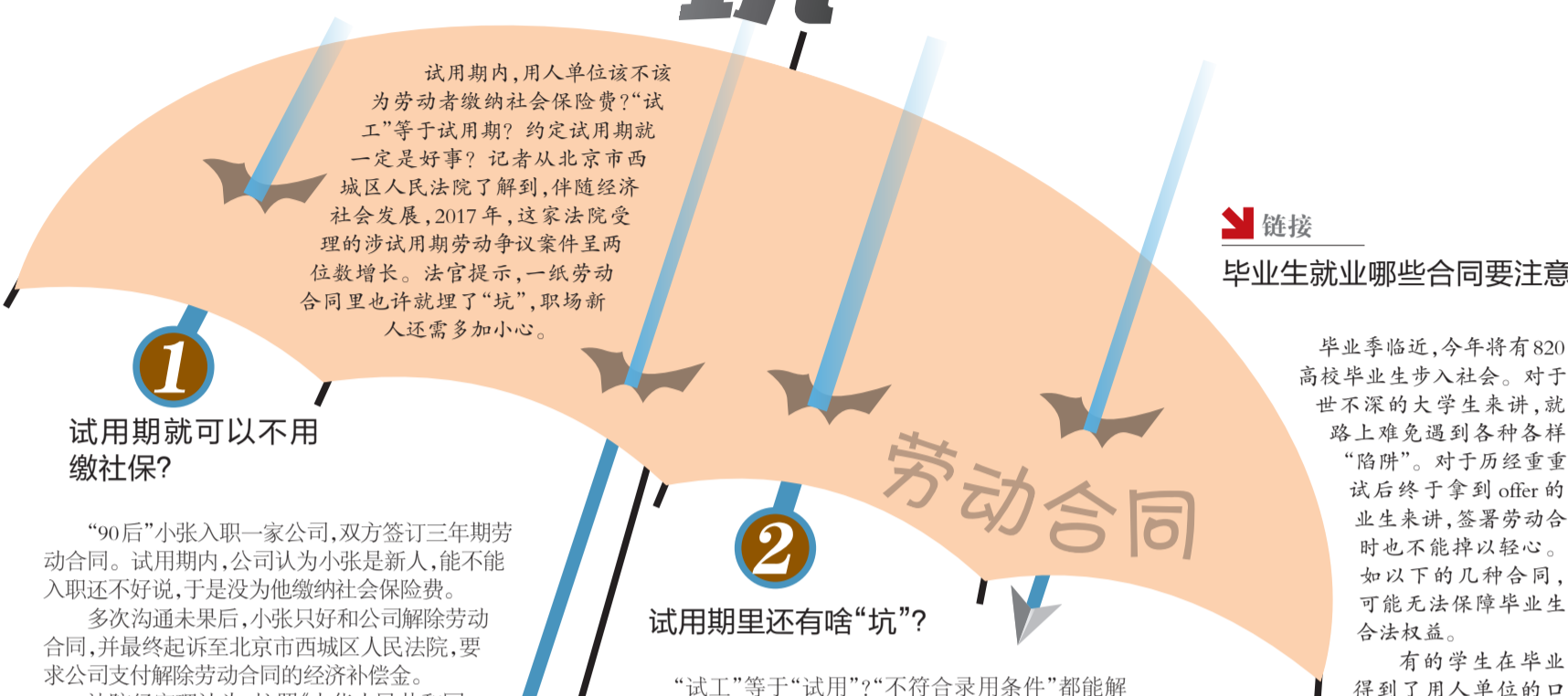


“试用期没社保”“‘试工’不要发工资” “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

“试用”这些坑，您碰到过没？



1 试用期就可以不用缴社保？

“90后”小张入职一家公司，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公司认为小张是新人，能不能入职还不好说，于是没给他缴纳社会保险费。多次沟通未果后，小张只好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最终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司法实践中，试用期内社会保险费问题是许多职场新人的盲区。”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梁良表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就应履行。试用期内，也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社会保险费以外，正式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劳动者享有的权利，试用期内也同样享有。”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李曦表示，如试用期内，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此外，一旦出现工伤，用人单位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小张的遭遇并非个案。西城法院民七庭庭长王辉介绍，2017年，西城法院受理涉试用期劳动争议案件122件，同比增长16%，呈上升趋势。

2 试用期内还有啥“坑”？

“试工”等于“试用”？“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法官提示，司法实践中，试用期的“坑”还不少，职场新人还要擦亮眼睛。

合同内容极其简单，缺乏必要的细节约束，甚至连用人单位的名称、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基本要素都不全；还有些合同明显偏向用人单位一方，只强调用人单位的权益和劳动者的义务，对劳动者应享受的权益规定很少；此外，还有些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必须遵守“厂规厂纪”，并利用这些条款强迫劳动者加班，使强迫劳动变成合法。

（本报综合）

“试工”等于“试用”？

“一些案例中，用人单位巧创新词，以‘试工’代替试用期，规避法律规定。”梁良介绍，一些人以“试工”名义拖欠员工工资。“法律上并没有‘试工’这一概念。审理时，我们一般认定‘试工’即为一般意义上的试用。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支付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报酬。”

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

王辉表示，一些用人单位对所有类型的劳动合同均约定试用期。实际上，法律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以及非全日制用工，双方不得约定试用期。“与试用期满后双方建立的正式劳动关系相比，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条件较宽，工资较低，滥用试用期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

王辉表示，用人单位拒绝录用应有充分依据，并向劳动者释明。如仅凭一次述职、考核成绩不佳就随意解除合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不排除其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观察

试用期法律交叉复杂易误读

“试用期虽短，但法律问题却不少。”梁良认为，当前，因我国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规定比较宽泛、劳动关系不平衡等因素，用人单位试用期内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目前，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较多，部门法存在交叉，内部体系较为复杂。一些劳动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读。”王辉说。

“试用期劳动争议多发生于解除环节，一些争议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制定不够合理直接相关。”李曦认为，合法、合理的规章制度设计尤为重要。

“试用期内，劳动者如果出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美竹说。

梁良建议，有关部门可对试用期相关法律进行梳理，加大普法宣传。同时，逐步引导用人单位构建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录用条件、量化录用标准、明确考核程序。

李曦认为，用人单位应如约履行其在试用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劳动者则应诚信入职，不得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有所隐瞒或虚构事实。双方坚守诚实信用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劳动争议发生几率。

插画:胡兴鑫

链接

毕业生就业哪些合同要注意？

毕业季临近，今年将有820万高校毕业生步入社会。对于涉世不深的大学生来讲，就业路上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陷阱”。对于历经重重面试后终于拿到offer的毕业生来讲，签署劳动合同时也不能掉以轻心。例如以下的几种合同，就可能无法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有的学生在毕业后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并没有书面文件；

合同内容极其简单，缺乏必要的细节约束，甚至连用人单位的名称、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基本要素都不全；

还有些合同明显偏向用人单位一方，只强调用人单位的权益和劳动者的义务，对劳动者应享受的权益规定很少；

此外，还有些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必须遵守“厂规厂纪”，并利用这些条款强迫劳动者加班，使强迫劳动变成合法。

（本报综合）

志愿者

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近日，天元区恒大华府举办的“珍稀蝴蝶展”遭到众多环保志愿者质疑。有环保志愿者称，“珍稀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目前该蝴蝶展已经被市林业局叫停。

4月25日，株洲某本土微信公众号上发出一条消息推送“株洲首届蝴蝶科普艺术展，与万只蝴蝶共舞”。该消息称，展览将不仅有万只蝴蝶飞舞，还有国内外名贵蝴蝶标本200多件，展出品种涵盖了国家1级、2级保护动物的知名蝴蝶。

环保志愿者刘庆称，蝴蝶展虽是房地产商策划的一场营销活动，为了吸引客户看房，赠送门票对外开放。但“珍稀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此举为残害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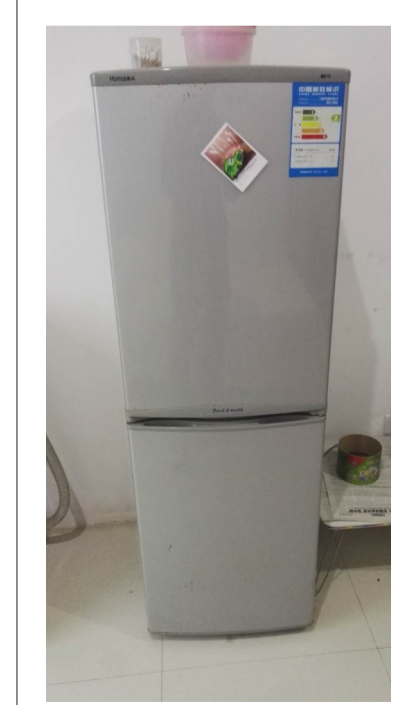
4月28日，刘庆在展出前一天到恒大华府湖景园林蝴蝶展区了解情况。现场的工作人员称，株洲市林业部门已介入蝴蝶展调查，部分蝴蝶可能涉及国家保护名录，活动已经被勒令停止。

随后，刘庆拨打了市林业局的举报电话。十多分钟后，市林业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叫停了蝴蝶展，并全部没收了现场展出的蝴蝶。

昨日，市林业局副局长邹科长告诉记者，在城区举行蝴蝶展览，会对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参展方没有林业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目前，没收的蝴蝶已经全部挖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这次没收的蝴蝶品种较多，无法对其一一鉴定，其中不少蝴蝶是外来物种，有毒，因此不能进行放飞，只能挖土填埋。”邹科长说。

（记者 赵露）



奥马冰箱，七成新，制冷效果还是挺好，800元转。联系方式：18627735317

天元区一楼盘蝴蝶展被叫停 林业局：放飞蝴蝶会影响生态

近日，天元区恒大华府举办的“珍稀蝴蝶展”遭到众多环保志愿者质疑。有环保志愿者称，“珍稀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目前该蝴蝶展已经被市林业局叫停。



▲4月29日上午，工作人员在准备放飞蝴蝶 受访者供图

志愿者 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环保志愿者刘庆称，蝴蝶展虽是房地产商策划的一场营销活动，为了吸引客户看房，赠送门票对外开放。但“珍稀蝴蝶展”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此举为残害蝴蝶。

4月28日，刘庆在展出前一天到恒大华府湖景园林蝴蝶展区了解情况。现场的工作人员称，株洲市林业部门已介入蝴蝶展调查，部分蝴蝶可能涉及国家保护名录，活动已经被勒令停止。

随后，刘庆拨打了市林业局的举报电话。十多分钟后，市林业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叫停了蝴蝶展，并全部没收了现场展出的蝴蝶。

昨日，市林业局副局长邹科长告诉记者，在城区举行蝴蝶展览，会对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参展方没有林业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目前，没收的蝴蝶已经全部挖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这次没收的蝴蝶品种较多，无法对其一一鉴定，其中不少蝴蝶是外来物种，有毒，因此不能进行放飞，只能挖土填埋。”邹科长说。

（记者 赵露）

处理 蝴蝶展被林业部门叫停

然而，蝴蝶展是否真的取消了？4月29日上午10点，为确认蝴蝶展是否已被取消，刘庆等环保志愿者再次前往恒大华府蝴蝶展区，现场发现有大量的蝴蝶展宣传牌，有工作人员在搬运蝴蝶，期间还有不少蝴蝶飞了出去。

刘庆说：“两名工作人员抬着一纸箱用三角纸包装好的活体蝴蝶走进纱房蝴蝶展览区，放出了将近三分之一的蝴蝶，我们立即赶往营销中心询问工作人员蝴蝶展是否还是继续，得到的回答是‘原定蝴蝶展览计划不变’。”

随后，刘庆拨打了市林业局的举报电话。十多分钟后，市林业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叫停了蝴蝶展，并全部没收了现场展出的蝴蝶。

昨日，市林业局副局长邹科长告诉记者，在城区举行蝴蝶展览，会对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参展方没有林业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目前，没收的蝴蝶已经全部挖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这次没收的蝴蝶品种较多，无法对其一一鉴定，其中不少蝴蝶是外来物种，有毒，因此不能进行放飞，只能挖土填埋。”邹科长说。

（记者 赵露）

万丰湖潍坊风筝艺术节精彩开幕 巨龙风筝惊艳亮相！

都说春天是最好的时光，春风摇曳、繁华尽染，这个季节带上家人一起放飞风筝是再好不过了。2018年4月29日，万丰湖潍坊风筝艺术节在株洲万丰湖公园精彩开幕。国际风筝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风筝爱好者们齐聚万丰湖，上百人将心爱的风筝放飞天空，让梦想与风筝一起逆风飞翔！



巨龙风筝惊艳亮相活动现场

4月29日上午9时，万丰湖·湖韵营销中心爆满，一进营销中心，就感受到了浓浓的风筝节氛围，因为这里有上百种美丽的风筝一展身姿，大家纷纷拿出手机拍照，与风筝合影。有序地签到过后，游览车将大家送至万丰湖活动场地，大家下车后无不对这万丰湖现在的四月春光赞不绝口！

在激情四射的鼓舞后，万丰湖潍坊风筝艺术节正式拉开序幕。长达2018米、仅牵引线就重达百斤、来自“风筝之都”潍坊的巨龙风筝的放飞启动是最令人期待的环节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丁传庆大师与五十组幸运家庭一起放飞巨龙风筝，眼看一条巨龙万里晴空踏云而飞，瞬间成为公园里最引人瞩目的亮点！

上午11点左右，奇趣风筝放飞表演正式开始，呼啸而过的风筝编队，神秘莫测的大魔鬼鱼、

俏皮可爱的海绵宝宝、凌空展翅的雄鹰……一时间，风格各异的风筝在万丰湖的碧蓝天空画出一道道靓丽风景线。

大家拿着领到的风筝在万丰湖公园欢快玩耍，公园内满眼望去全是欢快的人们，大人带着小孩，小孩又带着风筝，风筝承载着幸福，记忆在这一刻被刻上了幸福欢快的印迹。玩累了的游客可以乘坐游览车回万丰湖·营销中心休息，风筝DIY区也是小朋友的乐园，沾上颜料，画出属于自己的色彩。

风筝寄托着春日情思，也寄托着美好生活的愿望。此次风筝节时间周期为4月29日-5月13日(15天)，所以说，从现在起的每个假日都会很精彩，怎么样，是不是非常期待呢？那就赶快带上家人一起参与吧！

活动详情	
2018米巨龙风筝首飞(万丰湖公园)	2018年4月29日(周日)上午9:00—12:00
奇趣风筝放飞表演(万丰湖公园)	2018年4月29日(周日)—2018年5月1日(周二); 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00各一场。
天马行空DIY创意风筝(万丰湖营销中心)	2018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日、5月5日、5月6日、5月12日、5月1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大师扎制风筝表演(万丰湖营销中心)	2018年4月29日(周日)—2018年5月1日(周二); 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00各一场。
风筝艺术展(万丰湖营销中心)	2018年4月29日(周日)—2018年5月13日(周日)

活动地点:天元区·万丰湖+万丰湖营销中心

万丰湖·湖韵二期，是由高科集团旗下高科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国家一级开发资质、信用A级企业——高科房产倾力打造。继一期大美落成之后，升级再造中国韵。由320—360㎡临湖别墅、320—340㎡廊院别墅、174—194㎡花园平墅、140—159㎡湖景洋房四种产品组成，项目以湘江为畔，山林相依，两千亩万丰湖公园已拂柳迎客，一湖两岸，风光秀美，这里是主城区难再寻觅的生态宜居宝地。